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協議轉讓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17-2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境外子公司振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振华”）、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振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合计1,316,649,3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7年9月5日，中交集团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香港”）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部分标的股份的受让主体。

2017年9月26日，中国交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交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67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交建将其持有的公司552,686,146股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交集团；同意香港振华、澳门振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49,677,500股、14,285,700股B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交香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52,686,14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9%）；中国交建

直接持有公司712,951,703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4%）；中交香港直接持有公司763,963,200股B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